

合同编号：GTKJGHY-2026-2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包段名称：包 1

文件编号：NMGZCS-G-F-260154

依托项目名称：耕地监测与踏勘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2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赵璐

联系电话：1394812218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吉祥

联系电话：1394711805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明珠巷 2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循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项目编号：NMGZCS-G-F-260154）招标（磋商、谈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评审，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内容如下：

1. 协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的内业核查

协助对各类建设用地审批项目占用及补划永农地块及农业结构内部优化调整的地块开展内业数据套核工作，综合各类管理数据和佐证材料，分析补划地块是否符合数据要求，同时提取出配合外业踏勘的数据。协助更新自治区建设用地占用、补划及优化调整的基本农田数据库，按照每年变更调查数据，对补划矢量协助跟踪分析。

2. 协助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的外业踏勘

协助对重大项目建设、农业结构内部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实地踏勘工作，通过数据套核、影像判读及地方举证材料，协助对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利用无人机技术采集航飞影像。

3. 协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黑土耕地保护工作

通过对黑土土壤数据梳理分析，协助套核最新年度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形成黑土耕地数据。根据年度黑土耕地数据，结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梳理黑土耕地流入流出变化情况，必要时协助外业踏勘工作。

4.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协助套核分析工作

协助对补充耕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数据成果进行矢量套核、影像判读、统一性处理、实时跟踪修改进度及数据信息统计，同时辅助各盟市、旗县完成各业务系统的填报，对技术问题答疑解惑。

5. 协助完成自治区耕地相关数据套核

通过对各类管理类数据与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历年耕地、耕地保

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等数据套核，分析空间、面积上的分布情况，形成统计分析表格及矢量成果。

6. 其他紧急任务数据套核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有紧急量大套核任务时需协助配合完成。

（二）服务成果：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内业工作

- （1）建设用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 个；
- （2）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整补划数据库 1 个；
- （3）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成果 1 套；
- （4）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分析成果 1 套；

2.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外业工作

- （1）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影像数据成果 1 套；
- （2）建设占用调出地块影像数据成果 1 套；
- （3）其他占用永农地块影像成果 1 套；
- （4）其他补划永农地块影像成果 1 套。

3. 永久基本农田黑土耕地保护工作

- （1）黑土土壤图层规范性矢量数据成果 1 个；
- （2）黑土土壤图层规范性汇总表格成果 1 套；
- （3）黑土耕地规范性矢量数据成果 1 个；
- （4）黑土耕地规范性汇总表格成果 1 套；

4.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协助套核分析工作

- （1）补充耕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核查矢量数据各 1 套；

- (2)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汇总表格成果各 1 套；
- (3)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举证资料 1 套。

5. 自治区其他耕地相关数据套核

- (1) 自治区耕地相关数据套核规范性矢量数据成果 1 套；
- (2) 自治区耕地相关数据套核规范性表格数据成果 1 套。

6. 其他

其他紧急任务数据套核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成果验收合格交付。

(三)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外业地点根据工作要求涉及自治区内十二个盟市、两个计划单列市以及所辖旗县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曾吉祥：1394711805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璐：13948122188）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

2. 验收内容

-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服务成果（如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质量

3. 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 3 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复验。

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本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

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08,617.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小写¥50,861.70 元（大写：伍万零八百陆拾壹元柒角）。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后，待履行完毕 6 个月的售后合同义务或附随义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履行完毕 30 日内，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 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 付款比例及条件

1. 付款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60%，即小写¥305, 170.2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壹佰柒拾贰角），合同签订后；

2 期：支付比例 30%，即小写¥152, 585.1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项目完成，提交验收申请后；

3 期：支付比例 10%，即小写¥ 50, 861.70 元（大写：伍万零八佰陆拾壹元柒角），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

2. 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2 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业务承担部门初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且具备提请验收条件的，由业务承担部门出具确认书，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0602000609200192547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本合同支付款由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划拨支付迟延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义务。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技术设计书》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四)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达验收要求的构成不符合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 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五) 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再次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 如乙方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权属纠纷, 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印费、交通费等一切因侵权导致赔偿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 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八)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6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活动结束后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合同附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19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成奎（姓名）系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授权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曾吉祥 部门主任（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作为乙方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就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协助服务的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事项代表本公司履行职务。（非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视为无效。）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曾吉祥 性别：男 年龄：50

单位：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航测遥感中心 职务：部门主任



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

